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储备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：

根据国家有关通知要求，为做好我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工作，请各地严格按照项目方向、类型和条件切实加强项目谋划，积极开展储备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方向

（一）污染治理方向

1.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：一是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、收集、转运和处理设施建设。二是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，重点支持县区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。三是开展既有焚烧处理设施提标改造。四是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。五是加快建设焚烧飞灰处置设施。六是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。

2. 危废处置设施建设：一是补齐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缺口，支持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。二是对既有处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。三是开展部分种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试点。四是强化园区和产业基地危险废物综合处置能力建设。

3. 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：对水土气污染实施综合系统一体化治理，在治理方案基础上，对符合条件的治理项目予以支持。重点支持我省 5 个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园区建设，有效提升园区环境污染治理水平。支持园区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。

4. 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：一是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，雨污分流改造。二

是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提标改造。三是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，包括可再生水设施及管网建设，工业废水和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。四是污水收集处理信息平台建设。五是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设施。六是黑臭水体治理。

5.节水项目：一是重点行业节水改造。二是重点城市（县城）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。三是海水淡化、苦咸水、微咸水利用工程建设。四是矿井水利用工程建设。五是节水产业化项目。

（二）节能减碳方向

1.按照《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有关部署，支持一批技术水平领先、减排效果突出的示范项目建设，推动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竞争新优势。

2.支持电力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石化、化工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、重点用能产品设备更新改造、园区综合能效提升项目。

3.循环经济助力降碳项目：一是支持尾矿（共伴生矿）、煤矸石、粉煤灰、冶金渣、工业副产石膏、建筑垃圾等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。二是支持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项目建设。三是支持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项目以及农林废弃物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。四是支持可降解塑料、可循环快递包装、“以竹代塑”产品生产、应用推广项目，以及废塑料回收利用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资源环境类工程做好项目储备，严格项目前期工作，切实履行项目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和城乡规划、用地审批、节能审查、环评批复等工作程序，计划新开工项目条件成熟，在建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完备，确保投资一经下达即可投入项目建设。

请于 10 月 8 日前向我委（资环处）报送投资计划申报材料，包括：投资计划草案正式申报文件、资金申请报告、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（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导出）、备选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1）及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 2）。申报材料（PDF 文件及 Excel 电子文档）发电子邮箱 fgwzhc@gd.gov.cn。